

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「永續發展專題」課程成果發表與評選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名稱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修正名稱、第一條、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

- 第一條 為開設「永續發展專題」課程，能有助於學生升學及研究發展，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「永續發展專題」課程成果發表與評選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修習第 3 學期第 12 週前舉辦永續發展專題成果發表，得視實際狀況調整。
- 第三條 「永續發展專題」課程成果發表及評選方式之規範如下：
一、第一階段：由指導教授於第 3 學期開學第 2 週前，決定其專題生採海報或口頭形式發表。
二、第二階段：
(一)海報發表：
1. 不參與課程成果發表評選。
2. 由系主任推薦專任教師三名，組成評閱小組進行之。
(二)口頭發表：
1. 參與課程成果發表評選。
2. 由系主任推薦專任教師三名，組成評選小組進行之。
3. 「永續發展專題」課程口頭發表審查標準包含：研究內容與成果及口頭發表說明與應答。
三、發表鼓勵：
(一)舉凡海報與口頭發表之參與者，皆可獲得發表證明乙張。
(二)第二階段口頭發表結果將擇優錄取前三名與佳作，並頒贈獎狀乙張。
- 第四條 成果發表會得視狀況邀請校外合作機構共同參與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